

##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綜二館 8樓會議室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紀錄：林嘉怡

###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附件 1

- （一）教學獎勵補助：108 年度獎勵獲獎勵人數共 302 人（523 人次），獎勵總額約 823 萬元。其中「符合英語授課獎勵標準，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30 以上」之教師共 187 人，該款合計獎勵約 280 萬元。獎勵金已撥入教師帳戶，並將發送教務長親筆簽名致感謝信函予各獲獎勵教師。
- （二）為鼓勵各院開設通識課程，109 年度擬由教務處控管研究生獎助學金部份經費支應，目前規劃各院於 108 學年度每個學期專任教師支援開授通識課程達 3 門者補助 15 萬元，惟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達 3 門課，但第 2 學期達 3 門課則補助 10 萬元，預計 109 年 4 月經費核發各學院，先行試辦一年；惟開課之模式，請通識中心以邀請開課之方式進行。
- （三）第 64 屆教育部學術獎：已通知各學院請於 12 月 26 日前提送推薦，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至多以 3 人為限。若各類科推薦超過 3 人時，循例逕送 109 年 1 月 9 日校教評會審議。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投件。
- （四）教育部推動學位證書數位化，若進行順利最快明(109)年 1 月畢業生可申請核發。本校數位學位證書與紙本學位證書版型相同，為數位加密(Hash)產生的 pdf 證書，有需要的學生可於辦理畢業離校時至註冊組申請，申請費用 100 元，學生申請繳費後 3 個工作天可進校務資訊系統下載檔案。學生於求職或申請國內外學校時，可提供數位學位證書檔案代替紙本學位證書，業界或學校可登入教育部驗證網站將檔案進行驗證。
- （五）檢視 107 學年度全校學生成績評等，發現少數課程有全班學生評分過高、同分的情況（皆為 93 分），恐無法真實呈現學生學習情況。未來如有類似情況，擬請教師於系/所務會議報告說明評分依據，再請系所回報教務處。
- （六）2020 年高中教師清華營 109 年 1 月 20 日(一)~22 日(三)。本年度主題講座為「核心素養」，slogan 為「核心素養-終身學習者的核心素養—自發·互動·共好」。今年有海外教師 14 名報名參加(來自香港、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等地區國家)，期能有助境外學生招生。
- （七）自 2015 年開始辦理「馬來西亞獨中交流計畫」，邀請馬來西亞獨中校長、副校長來訪本校，經由活動及校園參訪深入瞭解清華，並推薦該校優秀學子以「僑生推薦管道」或「僑生個人申請管道」入學，成效良好。擬於 2020 年擴

大為「東亞地區高中交流計畫」，以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招生重點區域（如：日、韓、印尼、越南等地）為核心，邀請該地區華校或辦學優良高中校長或副校長來訪，預計邀請 20 名師長。

- (八) 已於 11 月 29 日通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教師可上網維護課程大綱，並副知所屬系所。本次為首次施行課程大綱維護應於第 1 次選課開始日前完成，迄今（108 年 12 月 26 日）已有 96% 完成上傳，希望 109 年 1 月 2 日前全數完成，請各單位協助提醒教師。
- (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布於校務資訊系統，提供教師上網查詢；全校填卷率 44.8%，全校均標 4.62，全校平均 4.46。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填卷日期自 12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5 日止。
- (十) 教發中心 108 年辦理 2 場次「全英語授課精進課程」Academic Teaching Excellence (ATE)，透過英國文化協會辦理短期密集課程，從教學法入門，至教學實務運用及教學演示回饋，有效協助非教學領域專長教師了解更多教學原理與教學方法，並開放博士班學生參加，規劃於 109 年度再次開課。
- (十一) 華語中心持續開設華語正規班，提供校外外國學生密集華語訓練及中文先修平台，以銜接未來在台就讀學位進修之管道，配合招策中心及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海外招生，期能有助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
- (十二)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組」，招收具有醫學士學位之醫師從事跨領域研究。另本校規劃向教育部申設 110 學年度成立學士後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12 月 27 日將邀請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教學研究部柯政昌主任、並邀集各學院院教評代表，舉行聘任醫師師資工作坊，研擬本校聘任醫師師資作法。建議各院系所聘任醫師師資，可考慮以合聘方式（較為彈性）。
- (十三) 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於 108 年 1 月成立、隸屬於教務處，建立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中的自然智慧為基礎的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實踐與發展的平台。並籌設興建「泰雅竹屋」與總務處合作討論中。根據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書與經費表已提送教育部。

##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 參、核備事項

- 一、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3-1、3-2

說明：

- (一) 依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八及九決議修訂。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1、3-2。

(三) 本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同意核備。

其他建議：有關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否加修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或輔系，以及相關收費方式，請註冊組與綜合教務組再做研議。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本次修正條文	前次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士班(本法除有特別規定外，皆含院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 3.4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班)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院學士班學生不得加修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雙主修。</p> <p>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雙主修。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u>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雙主修</u>。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為雙主修。其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條 學士班(本法除有特別規定外，皆含院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 3.4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班)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院學士班學生不得加修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雙主修。</p> <p>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雙主修，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為雙主修。其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依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八決議：「考量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日間碩士班之入學資格、學費及課程等差異懸殊，請註冊組酌修第 2 條第 2 項，規範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雙主修，提送下次會議核備；其餘無異議通過。」修正。</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本次修正條文	前次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含院學士班)為輔系(班)。</p> <p>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p>	<p>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含院學士班)為輔系(班)。</p> <p>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p>	<p>依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九決議：「考量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日間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入學資格、學費及課程等差異懸殊，請註冊組酌修第 2 條第 3 項，規範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p>

<p>(班)，但不得申請修習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輔系(班)。</p> <p>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或學士班為輔系(所、班)，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u>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輔系</u>。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 <u>或一般日間碩士班</u> 為輔系(所、班)。</p>	<p>(班)，但不得申請修習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輔系(班)。</p> <p>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或學士班為輔系(所、班)，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 <u>或碩士班</u> 為輔系(所、班)。</p>	<p>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輔系，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提送下次會議核備；其餘無異議通過。」修正。</p>
--	--	--

二、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上課時間四年固定化」課程，電資院學士班、藝術學院學士班及化工系申請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提案單位：電資院學士班、藝術學院學士班、化工系)。

說明：

- (一)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如含第一及第二專長必修課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 (二)申請異動科目及原因如下：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備註
1	電資院學士班	EECS202001	訊號與系統	資工系大二	M7M8R6	108 下學期 停開	資工系教師授課
		EECS202002	訊號與系統	電機系大二	W5W6R8 R9	108 下學期 科號調整為 EECS202001	電機系教師授課
		EECS202003	訊號與系統	電機系大二	W5W6R8 R9	108 下學期 科號調整為 EECS202002	電機系教師授課
<p>說明：「訊號與系統」，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整合為電資院大學部核心基礎課程，107第2學期開設3班，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01班因排課考量暫停開一學期。本課程為資工系選修、電機系必修，當初整合時應就第01班時間不得更動之規範安排電機系授課之課程，故在此申請調整時間，將第02、03班調整為第01、02班。</p>							
<p>案序1業經108年11月25日電資院學士班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同年11月28日電資院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投票)通過。</p>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備註
2	藝術學院學士班	JITA110800	計算機程式設計	藝術學院學士班大一	T3T4R3	109 上學期調整為 T7T8T9	跨院系相同課名抵認
		JITA110400	數位自造	藝術學院學士班大一	T7T8T9	108 下學期調整為 W7W8W9	不受修課年級限制 開放暑期密集修課申請

說明：

- 「計算機程式設計」為藝術學院學士班大一學生入門基礎課程，現表定時間為每週二第3、4節及週四第3節（T3T4R3）兩天分開授課；然本課程設計除著重邏輯思考與程式語言設計能力之上機實作訓練外，也強調科技藝術及創新科技之發想與應用，經觀察107及108兩學年度師生實際授課回饋及後續銜接課程學習成效評估，為讓課程技術觀念導入至創意應用發想之過程得以連貫，希冀將授課時間調整成連續三堂課的形式，以符合實際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建議調整時間為每週二下午第7、8、9節。另，同意重修/轉系/分流之學生可跨院系所選修相同課名課程進行抵認。
- 「數位自造」業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畢業總學分表修改，調整開課學期由上學期授課改至下學期，導致表定時間與原大一下必修課「微電子互動創作」課程重疊，皆為每週二下午第7、8、9節，為維護學生必修課學習權益，讓修課學生得以同時選修兩門課，擬依必修科目申請異動時間流程，異動「數位自造」課程必修課時間為每週三下午第7、8、9節。另，同意重修/轉系/分流之學生可跨年級選修，不受修課年級門檻限制或與授課老師討論後申請暑期密集修課。

案序2業經108年10月31日藝術學院學士班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同年11月20日藝術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備註
3	化工系	CHE 240100	資訊系統應用	化工系大二	T1T2F2	108 下學期調整為 T7T8T9	

說明：

- 「資訊系統應用」自107學年度起改為3學分授課（合併三門1學分的課，即資訊系統應用一、二、三），且教課內容改變為Python+Matlab，時間安排在T1T2F2。由於上課時間為早上8點開始，太早上課影響同學學習熱情，使得出席人數少，因而學習效果不佳，繼而更不願意早起上課，有惡性循環的趨勢。期中考後，二退學生人數較多，教學效果不理想。
- 為確保教學成效，擬自108學年度起，將上課時間調整到T7T8T9。

案序3業經108年10月16日化工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同年11月

18日工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 以上3案業經課務組進行全校學生(大學部)意見調查(其中案序1「訊號與系統」為院學士班第1、2專長課程,業經108年12月13日院學士班108年第2次會議通過),並經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三、案由：新增設置「智慧製造學分學程」,提請核備。(提案單位：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附件4。**

說明：本案業經108年11月25日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同年11月28日教務處課程委員會議(院級)及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學分學程名稱	召集人	修習學分	修課對象及規定
智慧製造學分學程	簡禎富 講座教授	至少 15 學分	1.提供本校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等碩專班及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生修習。 2.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當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辦理,另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課程經各專班認定為非畢業學分則每學分收取5000元。 3.修習學分須達課程15學分(含)以上,且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四、案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附件5。**

說明：

- (一) 本辦法自107學年度起施行。
- (二) 服務學習課程為本校學士班學生校定必修之零學分課程,責由各學院、學系、學士班及課外活動組開設課程,並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複審課程內容、檢討執行成效、規劃教育及學習活動方案,以有效推動服務學習課程。
- (三)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增修本辦法,將「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各委員代表之人數及任期,提出明確說明。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

-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及同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教務處代表 <u>1</u> 人、各學院代表 <u>各1</u> 人、與學生代表 <u>2</u> 人組成， <u>委員任期一年，依學年制產生，得連任</u> 。學務長為主席，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第二條 本校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教務處及各學院代表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明訂委員人數及任期。

##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6-1、6-2。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內容增訂。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1、6-2。
- (三) 本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考量規定外國學生應修華語學分（碩士 4 學分、博士 8 學分）可能影響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以及對「當學期結束前，可修畢或已修畢應修華語學分者，始得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華語學分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規定之疑慮，本案延期討論（39 票同意，5 票反對），請註冊組研議調整條文內容後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三條之一</b> 本校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當學期結束前，可修畢或已修畢應修華語學分者，始得		1. <u>本條新增</u> 。依據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華語中心「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內容增訂。 2. 明訂 109 學年度(含)起入

<p>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華語學分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p> <p>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學之外國學生應依該要點內容完成應修華語學分，並至遲應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華語應修學分，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p> <p>3. 明訂除系所另有規定外，華語學分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p>
--	--	--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本校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當學期結束前，可修畢或已修畢應修華語學分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華語學分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p> <p>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本條新增。依據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華語中心「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增訂。</p> <p>2. 明訂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該要點內容完成應修華語學分，並至遲應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華語應修學分，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p> <p>3. 明訂除系所另有規定外，華語學分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p>

二、案由：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第 2、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綜合教務組）- 附件 7

說明：

- (一)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接受教育部 107 及 108 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準自評），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8 年 9 月 26 日高評字第 1081001116 號函之師培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意見：「該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宜再參照、納入『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的相關內容，以符合師資培育評鑑的規定。或另訂該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能符合『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的作業要點』規定」，爰以師資培育中心另訂「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並配合修正第 2 點。
- (二) 配合學習評鑑中心更名為「校務研究中心」，修正第 3 點。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

(四) 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第 2 點修正為「...師資培育評鑑另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辦理。」，並刪除第 5 點（後續點次順序調整），其餘無異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第 2、3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二、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惟符合本校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條件者，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 <u>師資培育評鑑另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辦理。</u>	二、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惟符合本校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條件者，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 <u>師資培育評鑑依本要點辦理。</u>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8 年 9 月 26 日高評字第 1081001116 號函之師培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意見修正。
三、..... <u>校務研究中心</u> 應辦理教學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俾使全校參加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評鑑工作小組代表、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充實理解評鑑運作機制及規範內容；並規劃製作評鑑委員評鑑知能研習手冊及網頁，以建立評鑑委員之共識，確保評鑑過程及結果之嚴謹與專業客觀性。	三、..... <u>教務處所屬學習評鑑中心</u> 應辦理教學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俾使全校參加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評鑑工作小組代表、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充實理解評鑑運作機制及規範內容；並規劃製作評鑑委員評鑑知能研習手冊及網頁，以建立評鑑委員之共識，確保評鑑過程及結果之嚴謹與專業客觀性。	配合學習評鑑中心更名為「校務研究中心」，修正相關內容。
	五、依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要求聘任之觀察員： (一) 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之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	本點刪除，後續點次順序調整。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二) 其任期、遴聘機制及利益迴避原則同評鑑委員。</p> <p>(三) 負責於實地訪評時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p>	

三、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8-1、8-2。

說明：

- (一)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8 年 9 月 26 日高評字第 1081001116 號函之師培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意見，新週期評鑑計畫之相關程序與細節須另訂法規，本中心特依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訂定旨揭作業規範(草案)，以為師培評鑑之依據。
- (二) 逐條說明如附件 8-1，草案全文如附件 8-2。
-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復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提議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2 條，比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為輔系」增列相關條文，避免同學誤解。(提案人：資工系麥偉基教授)

教務長回應：請註冊組研議。

- 二、有關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一、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全校均標 4.62，全校平均 4.46」；以及「檢視 107 學年度全校學生成績評等」，教務長表示有教師對全班學生成績評分過高、需要檢討。相對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學生對教師授課課程的評分較高，並不會被檢討。兩較之下是否合理？(提案人：電機系林宗暉同學)

教務長回應：前提教師對全班學生成績評分過高，係指有教師對全班學生評分同分(皆為 93 分)的情況，因此建議教師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附表三「各等級定義」，進行成績評等，以真實呈現學生學習成效。

- 三、請說明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機制。(提案人：電機系林宗暉同學)

教務長回應：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年總額度大致維持不變，主要依據各教學單位學生人數、課程性質數量及選修人數等原則分配，部分由教務長為重要政策推展（如鼓勵開設通識課程、英語授課等）或因應各單位特殊需求核撥。

**陸、散會（12時）。**

##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綜二館 8樓會議室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紀錄：林嘉怡

##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附件 1

- （一）108 學年度博士新生獎學金計有「校長獎學金」、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鑫淼教育基金會「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獎學金間可重複支領，本學期共計 1 位學生同時獲獎；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108 學年度新生 22 人獲獎，每月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依其規定本校提供之配合款經費來源不得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
- （二）為鼓勵教師英語授課，於現有獎勵措施外，教務處將另提撥經費獎勵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 1 學期，獎勵方式為：
  - 1、排課：第 1 次選課前一日登錄確定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師，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 2,000 元獎勵金；該時間點未登錄英語授課，但後續增開英語授課課程或中文授課改成英語授課，亦將核發 2,000 元獎勵金。登錄英語授課之課程若有外籍生選課，不得改回中文授課。
  - 2、教學獎勵：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達全授課時數 2/3 以上，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3 以上，每門課程調升為新臺幣 12,000 元獎勵金。
- （三）為擴大通識課程參與，鼓勵各院開設通識課程，109 年度擬由教務處控管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部份經費，目前規劃各院於 108 學年度每個學期專任教師支援開授通識課程達 3 門者補助 15 萬元，惟若 108 上未達 3 門課，但 108 下達 3 門課則補助 10 萬元，預計 109 年 4 月經費核發各學院，先行試辦一年；惟開課之模式，請通識中心以邀請開課之方式進行。
- （四）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執行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本校 32 個系班（組）參與該計畫，制定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與提升評分鑑別度；已於 9 月 10 日完成第二年期實地訪視，訪視委員建議各系班宜加強大學與高中的交流、與持續精進尺規鑑別度。各系班相關作業亦請留意務必遵照法規進行。
- （五）日前教務處調查各授課教師是否同意公開成績分布表，在尊重教師意願的原則下，採取彈性作法，適度公布各科成績分布表，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單科成績公布教師意願調查結果：大學部同意公布 474 門、研究所 160 門（調查

時間為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9 日止)。也請各位教師於評分時，讓評分更具鑑別度、更合理。

(六) 針對學生反映課程大綱問題，本學期所有開課教師皆於開學日前完成課程大綱上傳；依據校務會報討論結果，往後將請開課教師於第 1 次選課開始日前完成課程大綱(含課程內容關鍵字)及核心能力維護作業。並建議各開課教師應依原上網公布之成績評分標準給分，避免爭議，評分並應公正呈現學生的表現。

(七) 108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共提出 36 件計畫，通過 22 件(通過件數為全國第 3)。

(八) 華語中心學分班修課人數持續成長，參考臺師大經驗，可有助招收優秀外籍生來校就讀。本校現有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本(108)學年度開始招生，招生情況良好，未來也希望於吸引華語中心修課之外籍生就讀。

(九) 本校與英國利物浦大學博士雙聯計畫成效良好，本計畫為校級雙聯計畫，提供獎學金，院、系級雙聯計畫亦可比照。

考量英國物價水準，本校學生參與本雙聯計畫前往英國期間，每月提供新臺幣 32,000 元獎學金(含本校提供、利物浦大學提供及指導教授提供)。

(十) 11 月 6 日 19:00 出版社將於本校圖書館舉辦新版《圖說竹塹》新書發表會，本書配合珍貴的舊照片述說新竹歷史，本次的新版再增加數十張照片，歡迎對新竹歷史有興趣者踴躍參加。

(十一) 學習評鑑中心持續就教務重要議題進行統計分析，包括獲旭日獎學金學生的學習表現與課外活動之分析、外籍學生獎學金政策對其學業表現之分析、及學生成績分布分析等，皆提供教務相關政策重要參考。未來學習評鑑中心將轉隸秘書處，更名為校務研究中心(已通過校發會)，擴大校務研究的廣度與深度，更有效地發揮輔助學校政策制訂之功能。

(十二) 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辦理科學活動擴及海外，8 月 29、30 日受馬來西亞檳城獨中教育基金會邀請至當地辦理「2019 年度檳城五獨中學生與教師工作坊」，共 111 位學生及 364 位教師參與。未來希望持續辦理海內外科學教育活動。

(十三)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新聘 1 位包盛盈專任助理教授，包老師有跨領域創新創業經驗橫跨資訊科技、互動設計、與市場行銷，未來可能會尋求各相關學院合聘，請各單位多多支持。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規劃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組」，招收現職醫師就讀。

(十四) 本校印度中心是目前國內唯一的大學前往印度當地設立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現共計有 8 所中心，自 100 年起迄今超過 8000 修課人次。

(十五) 金門教育中心 7 月 10 日召開「金門教育中心用地取得協調會」，向教育部與國有財產署金門辦事處爭取，以離島建設條例為依據，將金門教育中心

需地計畫列為離島重大建設之方向努力。

##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洪生統計學成績異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成績異議專案委員會)

說明：

(一) 本案係洪生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學成績有異義，異議申請書中指出因授課教師認為洪生於期末考試時作弊，故決定給予洪生不及格分數。學生自 108 年 1 月 25 日起針對成績疑異與授課教師討論未果，後依程序送請開課單位 IMBA 複查，開課單位決議維持原結果，洪生統計學成績仍以不及格計算。洪生對複查結果仍表示不服，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提請教務長裁決。教務長於 108 年 4 月 1 日與 IMBA 劉主任面談後，劉主任立即將教務長的想法轉達予授課教師，惟授課教師仍維持洪生成績不及格，經教務長裁示送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討論。該次會議討論後決議：本案由副教務長籌組專案委員會討論、釐清後，再提送教務會議。

(二) 本案後續由焦傳金副教務長為召集人及主席，由教務長委任潘成衍主任、翁曉玲主任、林哲群主任、劉玉雯主任為委員，組成「學生成績異議專案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 日召開會議，決議如下：

洪生申請成績異議案，經本委員會討論後，以贊成 3 票、反對 1 票、棄權 1 票，通過下列決議：

1. 授課教師認定學生於期末考時作弊乙節，因舉證不足，無法證明學生作弊。
2. 建議授課教師就洪生統計學期末考考卷重新評分；若授課教師不同意重新評分，建議由開課單位經濟系委請統計學相關教師進行評分。然後由 IMBA 請授課教師依本科目授課大綱裡規定的評分項目，提供洪生其它項目分數，依各項目佔分比合計為洪生學期成績。
3. 本委員會討論結果，請焦副教務長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代表說明。
4. 請註冊組邀請本案雙方(授課教師及洪生)於教務會議時列席備詢，若授課教師不便出席時，請詢問授課教師是否同意由 IMBA 現任主任謝英哲老師代為出席說明，必要時亦可委請前任主任劉玉雯老師代為說明。

備註：IMBA 統計學係由經濟系支援開課，因本案學生為 IMBA 學生，故由 IMBA 主任來說明。

(三) 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相關程序與規定摘

要如下：

第一點：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任課教師解決。如仍未能獲得解答，得於學則規定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時間內，向開課單位（系、所、室或中心）申請複查。……

第四點：學生對試卷等之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有異議，由開課單位主管或該單位指定之教授負責處理，必要時得召開課程委員會或相當之會議討論。……

第七點：學生獲知複查（異議）處理結果如仍不服，可檢附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之理由，或開課單位處理成績複查（異議）程序不當而影響其權益之事實，於一星期內提請教務長裁決。……

第九點：裁決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則提教務會議議決。成績之更改或處理方式須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本案若同意專案委員會建議事項：請授課教師就洪生統計學期末考考卷重新評分或由經濟系委請統計學相關教師進行評分後，洪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學學期成績之更改，應提請教務會議與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交註冊組登錄修正。本次會議是否一併表決「洪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學學期成績之更改，授權由 IMBA 依最後合計完之學期成績，逕送註冊組登錄修正。」，請討論。

（註冊組於 108 年 9 月 18 日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列席教務會議，學生回覆可列席，授課教師回覆屆時出國參加會議、不克列席。10 月 23 日下午授課教師 E-mail 註冊組要求將其信件轉寄教務會議委員知悉，因教務會議於隔日（10 月 24 日）上午召開，是以調整於會場投影並逐字宣讀 E-mail 內容予在場委員知悉。另經在場委員同意，請洪生陳述說明 5 分鐘。）

決議：

（一）洪生提出之成績異議案是否成立：同意 58 票，反對 1 票（出席委員 63 人）。

（二）由經濟系委請本校統計學相關教師 2 位就洪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學期末考考卷重新評分，並授權由 IMBA 合計洪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學學期成績，逕送註冊組登錄修正：同意 50 票，反對 0 票（出席委員 63 人）。

二、案由：本校「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綜合教務組） - 附件 3

說明：

（一）因應合校暨配合實務作業流程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除第 5 條第 4 款修正為「四、決選：本獎之評審，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

並得邀請候選人或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決選資料不另提供候選人入選管道之說明。」，其餘無異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傑出教學獎(以下簡稱本獎)之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其教學表現傑出者。</p>	<p>第二條 傑出教學獎之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其教學表現傑出者。</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人數每次不超過當學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兼任教師以三名為限。</p>	<p>第三條 傑出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人數每次不超過當學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四捨五入)，兼任教師以兩名為限。</p>	<p>依據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校教師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建議，因應合校，兼任教師人數增多，配合提高兼任教師獲獎人數上限。</p>
<p>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 一、每學年由教務處邀請三次得本獎、及前兩學年得本獎之教師，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會每院至少有一名代表。若學院無代表，由該學院院長推薦教師，經教務長同意後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通知，由各院檢附推薦理由等具體事實及會議紀錄，向本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兼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若可推薦人數少</p>	<p>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 一、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資深績優教師數人，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會每院至少有一名代表。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檢附具體事實，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兼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小數點進位)。 三、教務長召集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推薦小組，依據教務處所舉辦教學相關之</p>	<p>一、依據 86 年 1 月 23 日 8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改第五條第一款有關本委員會之組成相關內容。 二、有關第五條第二款內容之修正： (一)各教學單位推薦時程：每學年教務處配合研發處「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作業時程，通知各教學單位推舉候選人。 (二)各教學單位應提送之備審資料：依據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校教師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提送之備審資料包含推薦理由等具體事實及會議紀錄。 (三)各院可推薦人數之計算方式：依 108 年 5 月 25 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於 1，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若可推薦人數超過 1，採小數點四捨五入。</u></p> <p>三、<u>初審：本獎評審委員會依據下列資料審議後決定決選名單：</u></p> <p><u>(一) 前款各院推薦資料。</u></p> <p><u>(二) 教務處舉辦傑出教學獎學生票選結果。</u></p> <p><u>(三) 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等教學相關資料。</u></p> <p><u>以上資料中候選人之姓名皆以密碼方式呈現。</u></p> <p>四、<u>決選：本獎之評審，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得邀請候選人或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p> <p><u>決選資料不另提供候選人入選管道之說明。</u></p> <p>五、傑出教學獎得獎人選由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p>	<p><u>學生調查問卷資料，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候選人。</u></p> <p>四、<u>傑出教學獎之評審，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邀請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傑出教學獎得獎人選由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u></p>	<p>107 學年度校教師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建議修正。</p> <p>三、依據歷年本獎實際審議程序，修正第五條第三、四款。</p> <p>四、初審業經評審委員會充分討論，是以決選資料不另提供候選人符合初選情形之說明，據以修正第五條第四款。</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文字修正。</p>

三、案由：本校「學則」第 50 及 6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綜合教務組)  
- 附件 4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暨 108 年 8 月 28 日發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修正。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
- (三) 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50 及 63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p> <p><u>學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依教育部頒相關規定，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p> <p>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p>	<p>第五十條</p> <p>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p> <p>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p>	<p>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暨 108 年 8 月 28 日發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修正。</p> <p>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故於本校學則加入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之審議程序。</p>
<p>第六十三條</p> <p><u>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依教育部頒相關規定，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p>	<p>第六十三條</p> <p>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p>	<p>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暨 108 年 8 月 28 日發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修正。</p> <p>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故於本校學則加入各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之審議程序。</p>

四、案由：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1、2、4 條及「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4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5-1、5-2

說明：

- (一) 為利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甄選逕博學生及依教育部新增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1、5-2。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1、2、4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u>修業期間</u>，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p> <p>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p>	<p>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u>修業一年以上</u>，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p> <p>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放寬，俾利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甄選。</p>
<p>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惟情形特殊者，得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但以該學年度仍有餘額為限。</u></p>	<p>依實際作業修正，學校現行逕博作業共三次：9月中、2月初、5月底。</p>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p>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p>	<p>1. 依教育部107學年度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案案由6：「已在台外國學生適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名額應計入總量內名額」修正。</p> <p>2. 依中央研究院108年7月22</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u>境外生</u>)，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p> <p><u>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讀TIGP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前項限制。</u></p> <p><u>提前一學期於二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時，其核准開始逕博之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u></p>	<p>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p>	<p>日國際事務字第1080506314號書函說明一、「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名額審核原則……該名額不占用大學博士班學生名額」。</p> <p>3. 提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已計算入新學期(9月)碩士班新生名額內，若學生申請逕博獲准，其開始逕博之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9月)，以免重覆計算入新學期博士班新生名額內。</p>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4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p>依教育部107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案案由6：「已在台外國學生適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名額應計入總量內名額」修正。</p>

五、案由：本校「學生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訓練免修要點」第2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6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出國研究、交換、實習或訓練，放寬免修科目不限為必修科目。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6。
- （三）本修正案經本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訓練免修要點」第2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學生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選派出國研究、交換、全時實習、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p>	<p>二、本校學生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選派出國研究、交換、全時實習、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u>必修科目</u>，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u>必修科目</u>。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p>	<p>為鼓勵學生參與出國研究、交換、實習或訓練，放寬免修科目不限為必修科目。</p>

六、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7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與配合教檢新制修正修訂。
-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
-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師培中心會議通過；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108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8-1、8-2

說明：

- (一)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修訂說明，如附件 8-1。
- (二)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訂如附件 8-2。
-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9

說明：

- (一) 依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三決議「考量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日間碩士班之入學資格、學費及課程等差異懸殊，請註冊組酌修第 2 條第 2 項，規範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下次會議再議；其餘條文修正無異議通過。其他建議：碩、博士生修習本校其他學系(所、班)為雙主修是否加收學分費，下次會議再討論。」提本會議審議。
- (二) 新增第 13 條，明訂他校學生申請本校雙主修相關規定；新增第 14 條，明訂台聯大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雙主修相關規定；新增第 15 條，明訂雙主修收費方式。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
- (四) 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考量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日間碩士班之入學資格、學費及課程等差異懸殊，**

請註冊組酌修第 2 條第 2 項，規範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雙主修，提送下次會議核備；其餘無異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士班(本法除有特別規定外，皆含院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3.4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班)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院學士班學生不得加修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雙主修。</p> <p>碩士班 (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雙主修，<u>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u>；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為雙主修。其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條 學士班(本法除有特別規定外，皆含院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3.4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班)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院學士班學生不得加修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雙主修。</p> <p>碩士班 (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雙主修；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為雙主修。其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依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提案3決議：「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修正。</p>
<p>第十三條 他校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同級學系(所、班)為雙主修。申請時，應於每年7月1日至8月15日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核准後，送本校加修學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放棄時亦同。其申請資格及文件、修讀科目、學分數、畢業應完成之條件及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方式、時間、條件、標準及資</p>		<p><u>本條新增</u>，訂定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考等，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於畢業時，應由學生所在學校造冊，正式行文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系、所、班進行審查。審核結果，由本校正式行文回覆對方學校。</p> <p>他校學生加修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為其雙主修者，應完成學生所屬學系(所、班)及本校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p>		
<p>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雙主修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雙主修時，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p>		<p>本條新增，規範台聯大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雙主修規定。</p>
<p>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p>		<p>本條新增，明訂學生修讀雙主修收費方式。</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九、案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10

說明：

- (一) 依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四決議「考量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日間碩士班之入學資格、學費及課程等差異懸殊，請註冊組酌修第 2 條第 3 項，規範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下次會議再議；其餘條文修正無異議通過。其他建議：碩、博士生修習本校其他學系(所、班)為輔系是否加收學分費，下次會議再討論。」提本會議審議。

(二) 新增第 7 條，明訂他校學生申請本校輔系相關規定；新增第 8 條，明訂台聯大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輔系相關規定；新增第 9 條，明訂輔系收費方式。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

(四) 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考量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日間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入學資格、學費及課程等差異懸殊，請註冊組酌修第 2 條第 3 項，規範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輔系，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提送下次會議核備；其餘無異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含院學士班)為輔系(班)。</p> <p>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但不得申請修習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輔系(班)。</p> <p>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或學士班為輔系(所、班)，<u>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u>；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或碩士班為輔系(所、班)。</p>	<p>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含院學士班)為輔系(班)。</p> <p>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但不得申請修習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輔系(班)。</p> <p>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或學士班為輔系(所、班)；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或碩士班為輔系(所、班)。</p>	<p>依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提案4決議：「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修正。</p>
<p>第七條 他校學士班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學士班為輔系。申請時，應於每年7月1日至8月15日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核准後，送本校</p>		<p>本條新增，明訂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加修學系(班)系主任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放棄時亦同。其申請資格及文件、修讀科目、學分數、畢業應完成之條件等，由各系、班自訂，經系、班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於畢業時，應由學生所在學校造冊，正式行文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系、班進行審查。審核結果，由本校正式行文回覆對方學校。</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輔系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輔系時，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處理。</p>		<p><u>本條新增</u>，明訂台聯大四校學生申請跨校輔系規定。</p>
<p>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p>		<p><u>本條新增</u>，明訂學生修讀輔系收費方式。</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25分）。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

85 年 2 月 29 日教育部台 (85) 高字第 85503548 號函核備  
 88 年 4 月 2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88 年 6 月 1 日 8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  
 88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台 (88) 高 (二) 字第 88068090 號函核備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4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40065459 號函備查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60025586 號函備查  
 98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99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90076689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99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0990210257 號函備查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12 條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13~16 條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本法除有特別規定外，皆含院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3.4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班)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院學士班學生不得加修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雙主修。
- 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雙主修。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雙主修。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為雙主修。其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同意，並報請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若為加修他校系(所、班)為雙主修者，應送他校完成前述程序。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所、班)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所、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所、班)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所長)同意，得免修。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除需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完成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需符合雙方規定。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修讀學士班雙主修學生，其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班)及加修學系(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較多者多四十學分以上。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加修學系(所、班)為主修學系(所、班)者，經報請加修學系(所、班)及主學系(所、班)同意後，准予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主學系(所、班)為主修學系(所、班)者，經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同意，並依轉系(所、班)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學系(所、班)，並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八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班)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班)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班)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班)學位畢業。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班)為雙主修者，因第七、八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學系(班)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得抵充主學系(班)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如有前述情形，其得否核給輔系(所、班)資格，應依加修學系、所、班輔系(所、班)相關規定辦理；其得否抵充主學系(所、班)應修畢業學分由各系、所、班自訂及審核。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加註雙主修學系(所、班)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所、班〕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所、班)歷年成績表內；依法修業期滿、修滿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並應完成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學系(所、班)名稱。若加修學系(所、班)屬他校，並於學位證書雙主修處加列他校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

第十二條 他校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

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是否受理他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他校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同級學系(所、班)為雙主修。申請時，應於每年7月1日至8月15日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核准後，送本校加修學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放棄時亦同。其申請資格及文件、修讀科目、學分數、畢業應完成之條件及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方式、時間、條件、標準及資格考等，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於畢業時，應由學生所在學校造冊，正式行文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系、所、班進行審查。審核結果，由本校正式行文回覆對方學校。

他校學生加修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為其雙主修者，應完成學生所屬學系(所、班)及本校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雙主修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雙主修時，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85 年 2 月 29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503548 號函核備  
 88 年 5 月 27 日 8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88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67351 號函核備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4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65459 號函備查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5586 號函備查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99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76689 號函備查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6 條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7~10 條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條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含院學士班)為輔系(班)。

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但不得申請修習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輔系(班)。

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或學士班為輔系(所、班)，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輔系。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或一般日間碩士班為輔系(所、班)。

第三條 學士班(以下各條文皆含院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班)，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所、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所、班)及輔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登記為修讀輔系(所、班)學生。學士班若為加修他校系(班)為輔系(班)者，應送他校完成前述程序。

第四條 修讀輔系(所、班)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所、班)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學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班)學士班為輔系(班)者，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為輔系(班)者，應加修學士班輔系(班)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輔系(所、班)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班)博士班為輔系(所、班)者，由各加修系、所、班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修讀輔系(所、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所、班〕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所、班)歷年成績表內；修滿輔系(所、班)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輔系(所、班)名稱。學士班若加修學系(班)屬他校，並於學位證書輔系處加列他校學校、學系名稱。

- 第六條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所、班)課程，或放棄輔系(所、班)資格者，學士班學生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班)科目，得抵充主學系(班)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班)碩士班課程或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班)博士班課程為輔系(所、班)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所、班)科目，得否抵充主學系(所、班)應修畢業學分由各系、所、班自訂及審核。
- 第七條 他校學士班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學士班為輔系。申請時，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核准後，送本校加修學系(班)系主任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放棄時亦同。其申請資格及文件、修讀科目、學分數、畢業應完成之條件等，由各系、班自訂，經系、班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於畢業時，應由學生所在學校造冊，正式行文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系、班進行審查。審核結果，由本校正式行文回覆對方學校。
- 第八條 本校學生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輔系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輔系時，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處理。
- 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智慧製造學分學程

108 年 11 月 25 日學分學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1 月 25 日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分學程課委會通過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課程委員會（院級）通過

## 一、設立宗旨：

為提供本校同學於智慧製造相關領域的專業訓練，提供跨領域的整合及多元課程，本校特設立「智慧製造學分學程」，強調大數據分析、深度學習、人工智慧技術、智慧製造領域知識等專業課程之間的整合，以培養具跨領域且多元化的知識及能力，孕育人工智慧製造相關人才，促進國內智慧製造產業的發展。

## 二、授課對象：

提供本校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等碩專班及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生修習。

## 三、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當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辦理，另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課程經各專班認定為非畢業學分則每學分收取 5000 元。

## 四、修課規定：

本學程學生須滿足下列修課規定即授予學分學程修畢證明。

(一) 修習學分須達課程 15 學分(含)以上

(二)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三) 本學分學程課程認定如有爭議，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 五、完成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至少應選修 15 學分：

(一)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技術概論

(二) 大數據與決策分析

(三) 工業統計與資料科學

(四) 深度學習概論

(五) 智慧製造與營運管理

(六) AI 技術實務應用

## 六、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	課程說明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技術概論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	簡介巨量資料(Big Data)的概念以及資料處理工具(如 Hadoop、Spark、NoSQL DB)，並利用公有雲平台做實務的應用操作。介紹人工智慧概念與演算法，輔以應用案例與作業練習。

大數據與決策分析		3	學習有系統地分析策略決策問題、架構目標、評估方案的預期結果和可能的風險、探討決策方案的執行，並應用資料挖礦與大數據分析技術並結合模擬分析，從巨量資訊找出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透過大數據輔助決策，從問題架構、資料收集、資訊整理、決策分析乃至決策輔助的完整思維過程，提供系統化、數位化之決策依據與實行策略。
工業統計與資料科學		3	利用統計概念探討科學和資料，課程將透過品質和可靠度分析等個案分析等過程學習。
深度學習概論		3	透過類神經網路學習，進而衍伸至不同的深度學習方法與模型
智慧製造與營運管理		3	介紹如何運用智慧製造有效管理智慧工廠與製造流程，以提升公司營運效益。
AI 技術實務應用		3	介紹 AI 技術如何運用於業界，更會邀請相關業界分享實務案例。

#### 七、學分學程委員(含召集人)

(一) 學程召集人：簡禎富教授

(二) 學程委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1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張國浩
2	資訊工程系	周志遠
3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張禎元
4	服務科學研究所	曾元琦
5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丁川康
6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吳建瑋
7	統計學研究所	銀慶剛
8	電機工程學系	林嘉文

#### 八、行政同仁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方湘雯，分機：34913

hwfang@ie.nthu.edu.tw

## 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年5月25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正向的成長經驗，增進學生之公民意識，培養學生對社會關懷與服務奉獻的精神，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教務處代表1人、各學院代表各1人及學生代表2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依學年制產生，得連任。學務長為主席，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複審課程內容、檢討執行成效、規劃教育及學習活動方案，以有效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責由各院系及課外活動組執行。
-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0學分，以10小時為1單位，學期及暑假皆可開課。自10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習累計至少60小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C-為及格標準。
- 第四條 課程實施方式：
- (一) 由各學院、學系、學士班開設：與院系有關之行政服務、或融入學系之專業性課程及學習活動等，促使學生應用專業所學知能，提升學習效果。每門課得以10小時為1單位開課，最高3單位；每學期必開設至少3單位之課程。
  - (二) 由課外活動組及住宿書院開設：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內容可包括學生社團有關之校內外服務，亦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校內外行政教研單位結合辦理。每門課開課時數以3單位(30小時)為原則。
-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納入選課系統、需明訂課綱、課程負責人；各學院、系、學士班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由開課單位之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初審；課外活動組及住宿書院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由課外活動組初審。所有課程皆須提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複審。期末並進行教學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作為改進課程參考。
-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任課教師督導並得安排助教協助；學務處及各學院分別編列服務學習助教經費、工讀金及校外平安保險預算，以利課程之執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後全文)

85年8月2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514617號函核備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91096395號函備查  
 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91930號函備查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203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566號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3、5、14-2、15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1、16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3、5、14-2、15、16條  
 108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41112號函備查第14-1條  
 108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要求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之。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年(含)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第三條之一 本校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當學期結束前，可修畢或已修畢應修華語學分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華語學分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四 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 五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六 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第 七 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八 條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後，始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定之。

第 九 條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第 十 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 十一 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

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碩士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後全文)

85年9月30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85082940號函核備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91096395號函備查  
 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91930號函備查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203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566號函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6、14-2、15、16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1、17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4、6、14-2、15、16、17條  
 108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41112號函備查第14-1條  
 108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條件。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通過資格考的年限及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學年(含)(逕行修讀者三學年〔含〕)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一、論文初稿及提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第四條之一 本校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當學期結束前，可修畢或已修畢應修華語學分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華語學分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第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  
 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4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3、4點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5點  
 108年4月15日校長核定  
 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3點  
 ○年○月○日校長核定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落實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及自我改善機制，特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惟符合本校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條件者，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師資培育評鑑依本要點另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辦理。
- 三、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分別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組成，由教務處負責評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
  - (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委員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
    - 1、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 2、審查、增刪受評單位提出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並確認召集人(系級單位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須先送所屬學院審議)，推薦校長敦聘之；並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 3、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評鑑結果，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 4、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系級單位須先送所屬學院審議。
    - 5、新設立(不含更名)之教學單位成立未滿三年、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認證)之系所，得提出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各單位所提出之免評鑑及共同評鑑申請進行認定。
    - 6、評鑑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之核定。
    - 7、申復案件之議決。
  - (二)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代表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任期五年，負責評鑑項目及

效標之擬定、修正。另各受評單位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及效標，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系級單位由所屬學院提送）。

**校務研究中心**應辦理教學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俾使全校參加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評鑑工作小組代表、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充實理解評鑑運作機制及規範內容；並規劃製作評鑑委員評鑑知能研習手冊及網頁，以建立評鑑委員之共識，確保評鑑過程及結果之嚴謹與專業客觀性。

四、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任期三至五年，其遴選應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經歷。
- （二）受評單位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系級單位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須先送所屬學院審議。
- （三）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受評單位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
- （四）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予迴避：
  - 1、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3、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4、接受本校頒贈名譽學位。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6、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五**、受評單位共同評鑑須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核認定，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申請條件：受評單位與同一學門且相關性高之其他受評單位可申請共同評鑑。
- （二）申請方式：申請共同評鑑之受評單位須經其院級單位審核，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
- （三）評鑑委員：除原有每一單位四至六名評鑑委員外，每增一單位應增加評鑑委員一名；惟與任一單位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不少於二人。
- （四）評鑑報告：需分別撰寫。
- （五）評鑑結果：對個別受評單位分別認可。

**六**、評鑑結果採等級制，針對受評單位分別給予一至四等級，等級一至二視為通過，等級三視為有條件通過，等級四視為未通過。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執行評鑑結果公告審查，教務處應依據審查決議，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單位網頁。

## 七、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一)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再評鑑」。
- (二) 「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 教務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實地訪評至遲應於受評結束後十八個月內完成。
- (四)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
- (五) 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應於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結束一年內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 八、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不相符合。
- (三) 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經由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

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評鑑結果公布日後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件由教務處先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與回覆說明後，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如於審議期間對申復案內容有所疑義，得邀集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討論後，始對申復案議決。

## 九、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之依據。

##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十四條之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博士論文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科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

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草案)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p>	<p>依審查委員意見與因應師培評鑑業務性質新訂。</p>
<p>二. 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分別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組成，另由師培中心成立師培評鑑執行小組。</p> <p>(一)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委員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並即通知受評單位。</li> <li>2. 審查、增刪受評單位提出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並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li> <li>3.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評鑑結果，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li> <li>4. 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li> <li>5. 評鑑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之核定。</li> <li>6. 申復案件之議決。</li> </ol> <p>(二) 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代表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任期五年，負責評鑑項目及效標之擬定、修正。另各受評單位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及效標，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p> <p>(三)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由師培中心主任、副主任、師資培育學系主任、以及師培中心與師資培育學系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任期五年。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副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中心副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統籌規劃與協調評鑑作業之執行。</p> <p>師培評鑑執行小組之主要任務為負責訂定師培評鑑相關規</p>	<p>依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與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訂定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與評鑑工作小組任務。</p> <p>依審查委員意見與因應師培評鑑業務性質成立師培評鑑執行小組。</p>

條文	說明
<p>範、撰寫實施計畫、提送評鑑項目及效標、評鑑流程管控、提送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建議名單、提送評鑑結果報告及具體改進方案、提出申復與申訴。</p>	
<p>三. 師資培育評鑑期程、受評類科與受評方式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與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受評方式分自評、準自評與分年評鑑。</p>	<p>依「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訂定。</p>
<p>四. 師資培育評鑑委員之遴聘與責任 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評鑑委員五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p> <p>(一) 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經歷。</p> <p>(二)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名。</p> <p>(三) 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p> <p>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p> <p>(一) 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p> <p>(二) 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p> <p>(三)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p> <p>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p> <p>(一) 自評 應全由校外委員擔任，由受評單位依選聘條件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p> <p>(二) 準自評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p> <p>(三) 分年評鑑 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遴聘評鑑委員。</p>	<p>參考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依「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訂定，並依審查委員意見與因應師培評鑑業務性質調整文字敘述。</p>
<p>五.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受評類科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p> <p>(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受評類科單位專任教職。</p> <p>(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p>	<p>依「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訂定。</p>

條文	說明
<p>(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p> <p>(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單位之教職員生。</p> <p>(六)擔任受評類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p> <p>(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者。</p> <p>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p>	
<p>六、觀察員之遴聘與義務</p> <p>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觀察員二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p> <p>(一)受評單位得填列觀察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觀察員姓名、現職、專長及經歷。</p> <p>(二)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五名。</p> <p>(三)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觀察員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p> <p>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p> <p>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p> <p>(一)自評 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選任。</p> <p>(二)準自評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遴選。</p> <p>(三)分年評鑑 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遴聘。</p>	<p>依「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訂定。</p> <p>依審查委員意見與因應師培評鑑業務性質調整文字敘述。</p>
<p>七、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一)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p> <p>(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同意者。</p>	<p>依「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訂定。</p>
<p>八、評鑑項目與指標</p> <p>評鑑項目與指標以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為依據，及本</p>	<p>依「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p>

條文	說明
<p>校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並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p> <p>(一) 自評</p> <p>除把握上述原則外，尚可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CAEP），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進行研擬。基本項目指標如下：</p> <p>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p> <p>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p> <p>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p> <p>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p>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p> <p>項目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p> <p>師資培育基本指標</p> <p>師資培育關鍵指標</p> <p>各項目下之細分指標另列於實施計畫</p> <p>(二) 準自評</p> <p>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根據自身辦學條件自訂後，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議。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刪減，其餘六大項目指標可增刪，但需於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時說明增刪理由。基本項目指標同自評方式。</p> <p>(三) 分年評鑑</p> <p>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規定之項目與指標。</p>	<p>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訂定。</p>
<p>九、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各評鑑項目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整體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通過情形決定之。</p> <p>(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li> <li>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li> <li>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li> </ol> <p>(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li> <li>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li> <li>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li> <li>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li> </ol>	<p>依「107及108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訂定。</p> <p>依審查委員意見與因應師培評鑑業務性質調整文字敘述。</p>

條文	說明
<p>(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p> <p>十、進行師培評鑑程序如下：</p> <p>(一)受評單位依教育部規劃之評鑑檢核內容與時程於期限內提出評鑑實施計畫，並經由師培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p> <p>(二)評鑑實施計畫認可後，於實地訪評前蒐集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p> <p>(三)各受評類科應於每學期末，依據評鑑項目與指標，提交評鑑執行進度報告，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管考與提供意見。</p> <p>(四)第六學期實施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受評類科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及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p> <p>(五)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後，對各受評類科評鑑評語表初稿如有意見，可提申復申請。</p> <p>(六)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p> <p>(七)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討論出具體改進方案。</p> <p>(八)實地訪評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於改善方案執行期間，各受評單位須定期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報告執行狀況及檢核情形，接受監督管考。</p> <p>(九)受評單位最遲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兩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p>(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後報教育部認定。經認定後，教務處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單位網頁。</p>	<p>依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訂定，並依審查委員意見與因應師培評鑑業務性質調整文字敘述。</p>
<p>十一、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p>	<p>依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訂定</p>
<p>十二、受評單位對於評鑑評語表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p> <p>(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p> <p>(二)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有所不致，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p> <p>(三)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p>	<p>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訂定、因應師培評鑑業務性質調整文字敘述。</p>

條文	說明
<p>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初稿後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p> <p>申復案件由教務處先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與回覆說明後，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p> <p>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如於審議期間對申復案內容有所疑義，得邀集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討論後，始對申復案議決。</p>	
<p>十三、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類科，須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作業準則」辦理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追蹤評鑑之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再評鑑之作業以一天半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p>	<p>依「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訂定。</p>
<p>十四、各受評類科之評鑑結果除供師資培育單位作為改善依據外，經追蹤評鑑、再評鑑仍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單位，將為本校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p>	<p>依「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訂定。</p>
<p>十五、參與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於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p>	<p>依「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訂定。</p>
<p>十六、受評類科辦理師培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與師培中心規劃統籌相關經費支應。</p>	<p>依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因應師培評鑑業務性質調整文字敘述。</p>
<p>十七、本作業規範經師培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p>	

##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草案)

108 年 10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分別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組成，另由師培中心成立師培評鑑執行小組。
- （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委員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
1. 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2. 審查、增刪受評單位提出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並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3.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評鑑結果，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4. 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5. 評鑑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之核定。
  6. 申復案件之議決。
- （二）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代表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任期五年，負責評鑑項目及效標之擬定、修正。另各受評單位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及效標，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 （三）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由師培中心主任、副主任、師資培育學系主任、以及師培中心與師資培育學系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任期五年。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副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中心副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統籌規劃與協調評鑑作業之執行。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之主要任務為負責訂定師培評鑑相關規範、撰寫實施計畫、提送評鑑項目及效標、評鑑流程管控、提送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建議名單、提送評鑑結果報告及具體改進方案、提出申復與申訴。
- 三、師資培育評鑑期程、受評類科與受評方式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與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 受評方式分為自評、準自評與分年評鑑。
- 四、師資培育評鑑委員之遴聘與責任

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評鑑委員五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經歷。
- (二)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名。
- (三)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

評鑑委員選聘條件：

- (一)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二)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三)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 (一)自評  
應全由校外委員擔任，由受評單位依選聘條件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 (二)準自評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
- (三)分年評鑑  
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遴聘評鑑委員。

五、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受評類科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受評類科單位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受評類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者。

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六、觀察員之遴聘與義務

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觀察員二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一)受評單位得填列觀察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觀察員姓名、現職、專長及經歷。

(二)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五名。

(三)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觀察員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觀察員二人，任期三至五年。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一)自評

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選任。

(二)準自評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遴選。

(三)分年評鑑

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遴聘。

七、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三)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四)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同意者。

八、評鑑項目與指標

評鑑項目與指標以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為依據，及本校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並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

(一)自評

除把握上述原則外，尚可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CAEP)，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進行研擬。

基本項目指標如下：

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師資培育關鍵指標

各項目下之細分指標另列於實施計畫

(二)準自評

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根據自身辦學條

件自訂後，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議。

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刪減，其餘六大項目指標可增刪，但需於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時說明增刪理由。基本項目指標同自評方式。

### (三) 分年評鑑

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規定之項目與指標。

九、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各評鑑項目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整體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通過情形決定之。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十、進行師培評鑑程序如下：

(一)受評單位依教育部規劃之評鑑檢核內容與時程於期限內提出評鑑實施計畫，並經由師培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二)評鑑實施計畫認可後，於實地訪評前蒐集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

(三)各受評類科應於每學期末，依據評鑑項目與指標，提交評鑑執行進度報告，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管考與提供意見。

(四)第六學期實施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受評類科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及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

(五)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後，對各受評類科評鑑評語表初稿如有意見，可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提申復申請。

(六)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七)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討論出具體改進方案。

(八)實地訪評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於改善方案執行期間，各受評單位須定期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報告執行狀況及檢核情形，接受監督管考。

(九)受評單位最遲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兩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後報教育部認定。經認定後，教務處將評鑑結果公布於

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單位網頁。

十一、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十二、受評單位對於評鑑評語表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 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有所不致，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

(三) 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初稿後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件由教務處先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與回覆說明後，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如於審議期間對申復案內容有所疑義，得邀集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討論後，始對申復案議決。

十三、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類科，須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作業則」辦理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追蹤評鑑之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再評鑑之作業以一天半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

十四、各受評類科之評鑑結果除供師資培育單位作為改善依據外，經追蹤評鑑、再評鑑仍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單位，將為本校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十五、參與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於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十六、受評類科辦理師培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與師培中心規劃統籌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本作業規範經師培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出席情形

※應到 96 人，實到 62 人

108 年 12 月 26 日

單位	代表姓名
主席	戴念華教務長
理學院	數學系潘戎衍主任、物理系/天文所 <sup>*</sup> 余怡德主任/所長、化學系林俊成主任、統計所銀慶剛所長（請假）、理學院學士班蔡易州主任、先進光源學位學程蔡孟傑主任（請假）、計科所葉麗琴所長
工學院	化工系劉英麟主任、材料系/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程 <sup>*</sup> 張守一主任、動機系丁川康主任（葉孟考教授代理）、工工系吳建璋主任、奈微所李昇憲所長（陳致真副教授代理）、醫工所李國賓所長（黃玠誠助理教授代理）、全球營運碩士學程林東盈主任、工學院學士班林昭安主任（廖建能教授代理）
原子科學院	工科系巫勇賢主任、醫環系邱信程主任（彭旭霞副教授代理）、核工所許榮鈞所長（藍貫哲助理教授代理）、分環所李清福所長（請假）、原科院學士班吳劍侯主任
人文社會學院	中文系李貞慧主任、外語系林惠芬主任、歷史所毛傳慧所長、語言所張月琴所長（請假）、社會所沈秀華所長、人類所臧振華所長（請假）、哲學所陳思廷所長、台文所王惠珍所長（謝世宗教授代理）、台研教陳中民主任（請假）、人社院學士班王俊秀主任、亞際文化碩士學程李卓穎主任（請假）、華文文學研究所林佳儀所長（林保全助理教授）
生命科學院	生科系殷獻生主任（請假）、分醫所焦傳金所長、生技所汪宏達所長、生資所孫玉珠所長（請假）、分生所林立元所長（請假）、系神所所長羅中泉主任、生科院學士班楊嘉鈴主任、醫科系陳令儀主任、生技產業博士學程江安世主任（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系王廷基主任（麥偉基教授代理）、電機系劉靖家主任（鄭博泰教授代理）、電子所盧向成所長、通訊所洪樂文所長（請假）、資應所邱瀨德所長（請假）、資安所孫宏民所長（請假）、光電所林凡異所長（請假）、電資院學士班韓永楷主任
科技管理學院	科管所胡美智所長（請假）、科法所陳仲嶙所長（陳宛妤副教授代理）、計財系張焯然主任、服科所林哲群所長（曾元琦副教授代理）、經濟系/EMBA <sup>*</sup> 林世昌主任/執行長（請假）、科管院學士班廖肇寧主任、IMBA謝英哲主任、MBA李傳楷主任（請假）、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黃裕烈主任（請假）、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吳世英主任（請假）
竹師教育學院	教科系顏國樑主任、幼教系周育如主任、特教系陳國龍主任、心諮系許育光主任（陳殷哲副教授代理）、體育系邱文信主任（劉先翔教授代理）、學前特教碩士在職學程林紀慧主任、英教系周秋惠主任、環文系闕雅文主任、數理所王姿陵所長、臺語所劉秀雪所長、學科所陳素燕所長、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王子華主任（請假）、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成虹飛主任（請假）
藝術學院	藝設系蕭銘菴主任、音樂系張芳宇主任、藝術學院學士班陶亞倫主任
清華學院	通識中心翁曉玲主任（請假）、體育室邱文信主任（請假）、語文中心蔡英俊主任（羅仕龍助理教授代理）、清華學院學士班李紫原主任、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陳淑娟主任（請假）
教務處	跨院國際博/碩士班學位學程李瑞光主任、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簡禎富主任（周志遠副教授代理）
系所調整院務中心	應數系 <sup>*</sup> 葉麗琴主任、應科系楊樹森主任（請假）、科技所 <sup>*</sup> 李清福所長（請假）、中國語文學系 <sup>*</sup> 林佳儀主任（請假）
學生代表	人社院學士班朱廷峻同學（請假）、吳家豪同學（請假）、蔣秉翰同學（請假）、王致凱同學（請假）、黃子庭同學（請假）、應用數學系張評皓同學、電機系林宗暉同學、外語系王婕芳同學（請假）、科管院學士班賴永岫同學（請假）、社會所蔡承翰同學、經濟系吳昶諒同學、教育學院學士班程議瑩同學

\*標式為同一人兼任兩單位主管，計應到人數 1 人。